

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致馬拉威共和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關於續延中馬政府間技術及職業訓練合作協定之節略中譯本

大使館節略(第九三、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向馬拉威共和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致意並聲述如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貴部第〇三六二〇〇三號節略有關中馬兩國政府間技術及職業訓練合作協定效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以換文方式續延有效至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順向馬拉威共和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四年元月十一日於里朗威

副本抄送勞工暨職訓部常務次長